

#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2025年8月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規範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工作制度和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規則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八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九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十條** 委員會的職責是：

研究和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
- (二)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釐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
- (六)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需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七)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九) 審議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如有必要，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委員會應當將相關費用控制在合理正當的範圍內。

#### **第十一條 委員會召集人的職責是：**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條** 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三條** 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3日(因特殊情況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除外)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經委員會委員全體同意，可以豁免提前發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知的要求。公司應做好相關材料留存及相應記錄。

**第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委員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其他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

**第十八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會議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主持。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二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該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利害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利害關係委員人數不足無利害關係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參會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特別地，在委員會會議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 第五章 委員會工作機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與公司有關部門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員會的相關工作。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發會議通知等會務工作。

公司勞動工資及財務管理部門負責準備和提供會議所議事項所需的相關資料，負責與有關部門（包括委員會在議事過程中聘請的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的聯絡。

公司勞動工資及財務管理部門應當依據委員會職責制定為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作制度和程序，報董事會備案。

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有責任為委員會提供工作服務，為董事會辦公室、勞動工資及財務管理部門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 **第六章 委員會會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缺席及委託出席會議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出席會議的委員、列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有關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於董事會。